

【专题三】婚姻制度

2. 判决离婚

(1) 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且符合下列条件，应准予离婚。

- ①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
- 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- ③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
- 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。

(2) 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，应准予离婚。

(3)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1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(4)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，应当征得军人同意，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。

(5) 女方在怀孕期间、分娩后1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6个月内，男方不得提出离婚；但是，女方提出离婚或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。

3. 离婚时的法律后果

(1)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

①离婚时，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时，由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按照照顾子女、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

②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，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。

③共同债务，共同偿还。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，由双方协议清偿，协议不成的，由法院判决。

④离婚时，如一方生活困难，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，具体办法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，由法院判决。

⑤无过错方离婚时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：

- 1) 重婚；
- 2) 与他人同居；
- 3) 实施家庭暴力；
- 4) 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- 5) 有其他重大过错。

⑥夫妻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，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，在离婚分割财产时，对该方可以少分或不分。离婚后，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，可向法院起诉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(3)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

①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，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

②离婚后，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的义务。

③离婚后，不满2周岁的子女，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。已满2周岁的，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，由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。

④离婚后，由一方抚养的子女，另一方应负担抚养费的一部分或全部。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，双方协议，协议不成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

⑤离婚后，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有探望子女的权利，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父亲或母亲探望子女，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，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，应当恢复探望。

【专题四】家庭关系

家庭关系，包括亲子关系、收养关系、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。

(一) 亲子关系（父母子女关系）

婚生子女	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的子女 司法实践中，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一方与他人通奸生育了子女，隐瞒真情，另一方受欺骗而抚养了非亲生子女，其中离婚后给付的抚养费，受欺骗方要求返还的可酌情返还
非婚生子女	是指没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 (1) 法律有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同样适用于非婚生父母子女间。 (2) 父或者母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，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，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，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。 (3) 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，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，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。
继子女	(1)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，不得虐待或歧视 (2)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，适用我国民事法律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

(二) 收养关系

1. 收养成立

一般收养成立的条件	被收养人	①被收养人是丧失父母的孤儿； ②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； ③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。
	收养人	①无子女或者只有1名子女； ②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； ③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；④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；⑤年满30周岁。
	送养人	①孤儿的监护人；②儿童福利机构； ③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。
	有成立收养关系的合意	收养关系的成立必须有当事人的一致合意。监护人送养孤儿的，应当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。
特殊收养成立的条件	对以下特殊的收养关系作了放宽收养条件的限制： ①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。 ②收养孤儿、残疾未成年人和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。 ③继父母收养继子女	

2. 收养的效力

- (1) 养子女与养父母间产生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，适用《民法典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。
- (2) 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形成相应的拟制血亲关系。

3. 收养的解除

解除的方式	协议解除	被收养人成年前	①一般不得解除，但是收养人、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。养子女8周岁以上的，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②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，有虐待、遗弃等侵害行为的，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
		被收养人成年后	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、无法共同生活的，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
	解除	协议解除收养关系，应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适用于不能达成协议解除的情形	
收养解除的效力	①养子女和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即消除； ②未成年的养子女，与其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自行恢复；		

	<p>③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，可以协商确定；</p> <p>④收养关系解除后，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，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，应当给付生活费。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、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。</p> <p>⑤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。但是因养父母虐待、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。</p>
--	--

### （三）扶养

分类	权利义务
夫妻间的扶养	夫妻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
父母子女间的扶养	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的义务。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、扶助和保护的义务。
祖孙间的扶养	<p>（1）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有抚养的义务；</p> <p>（2）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有赡养的义务；</p> <p>（3）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享有继承权。</p>
兄弟姐妹关系间的扶养	<p>（1）有负担能力的兄、姐，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、妹，有抚养的义务；</p> <p>（2）由兄、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、妹，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、姐，有抚养的义务；</p> <p>（3）兄弟姐妹之间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相互享有继承权。</p>

## 【专题五】继承与继承权

### （一）继承人范围

- 我国法定继承人的范围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孙子女、外孙子女及其直系晚辈血亲以及兄弟姐妹的子女，可以作为代位继承人对公婆、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、丧偶女婿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。
- 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应当在遗产处理前，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。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接受继承。
- 涉及遗产继承、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，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。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，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。